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趙雅各工程師為董事。		
4.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A)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		
	(B)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C) 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面額，將加入根據第7(A)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的總面額內。		
特別決議案			
8.	(A) 按大會通告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B) 按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並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正式提呈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閣下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